

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規劃暨學生修業規定

※畢業學分 132 學分(內含承認 12 個外系選修學分)

一、**基本課程**：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共 28 學分(國文 6 學分、外文 6 學分、歷史 4 學分、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4 學分、通識 8 學分)

二、**核心課程** (本系共同必修科目)：38 學分
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詩選及習作 4	文字學 4	聲韻學 4	訓詁學 2
書法 2	中國文學史 6	曲選及習作 2	中國思想史 6
	歷代文選及習作 4		
	詞選及習作 4		

備註：本系共同必修科目應於開課年級修習，未經核准不得上修。

三、**群修科目**：36 學分

(一) 學生可在兩類課程中依興趣自由選擇，但每一類均至少修足 12 學分。若為一學年之課程，則必將上下學期修完才列入群修學分計算。

(二) 超過 36 學分的部分，可視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
思想類			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諸子學通論 3	魏晉玄學 4	尚書 4	周易 4
經學通論 3	兩漢經學 4	禮記 4	清代學術思想 4
孟子 3	學庸 3	墨子 3	中國近現代學術思潮
論語 3	老子 3	莊子 3	
左傳 4	荀子 3	隋唐佛學 4	
	韓非子 3	宋明理學 4	

文學類			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文學概論 4	文法學 4	修辭學 4	詩經 4
中國現代散文選讀 4	中國現代詩選讀 4	楚辭 4	中國現代戲劇選讀 4
中國現代文學	中國現代小說	文心雕龍 4	中國古典戲曲

史 4	選讀 4		選讀 4
		文學批評 4	
		中國古典小說 選讀 4	

四、選修科目：30 學分（內含承認 12 個外系選修學分）
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國學導讀 2-4	近代文藝思潮 2-4	中國藝術史 2-4	學與文化評論 2-4
臺灣民俗概論 2-4	中國美學 2-4	飲食與文學 2-4	比較文學 2-4
俗文學概論 2-4	書法篆刻研究 2-4	唐詩專題研究 2-4	辭賦選讀 2-4
藝術(美學)概論 2-4	專家詩 2-4	中國佛教文學 2-4	古籍翻譯 2-4
小品文選讀 2-4	管子 2-4	華語教材教法 2-4	專家曲 2-4
史記 2-4	淮南子 2-4	紅樓夢選讀 2-4	明清詩 2-4
中文文書處理 2-4	兩漢書 2-4	世說新語選讀 2-4	古文字學 2-4
	戰國策 2-4	呂氏春秋 2-4	報導文學 2-4
	漢魏六朝詩 2-4	專家詞 2-4	應用國文 2-4
	現代漢語語法 2-4	宋元詩 2-4	青少年刊物 2-4
	電影文學 2-4	國語語音學 2-4	兒童戲劇 2-4
	兒童文學 2-4	臺灣文學選讀 2-4	
		學期報告與論文 寫作 2-4	
		大陸當代小說選 讀 2-4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系選修科目不限開課年級選修，但原則上教師授課仍以該開課年級學生程度為主，學生選課時應衡量本身對該課程吸收之程度加以選擇。
- 二、全校整合課程之「普通心理學」及「理則學」視同本系選修學分。
- 三、「英語聽講與實習」列入外系選修課程。
- 四、選修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，選修軍護列入外系選修最多採計二學分。

五、各項選修科目之學分數、開課年級以實際開課情況為主。

※本系開設之藝術類通識(全校學生均可修讀)：

中國戲曲概說與欣賞	2 學分	中國藝術欣賞	2 學分
中國書畫欣賞	2 學分	中國繪畫欣賞	2 學分
中國民間遊藝概論	2 學分	中國玉器文化	2 學分

備註：依學校規定中文系學生不得選讀本系開設之通識課程，但可修習文學院所開設之藝術類通識。